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88,225,193	69,975,381
銷售成本		<u>(72,486,201)</u>	<u>(51,873,223)</u>
毛利		15,738,992	18,102,158
其他收入		1,378,291	923,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4,156)	64,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61,171)	(2,438,701)
行政開支		(2,973,407)	(2,750,574)
財務費用		(1,456,530)	(1,418,7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0,714	892,99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514,583</u>	<u>715,006</u>
除稅前溢利		10,787,316	14,090,049
稅項	4	<u>(2,004,446)</u>	<u>(2,417,766)</u>
年度溢利	5	<u>8,782,870</u>	<u>11,672,283</u>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使用套期會計政策之掉期工具的遞延收益	—	30,67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6,757	5,128,2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公平投資值(減少)增加	<u>(241,836)</u>	<u>1,63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504,921</u>	<u>5,160,588</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11,287,791</u>	<u>16,832,871</u>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662,036	10,478,683
非控股權益	<u>1,120,834</u>	<u>1,193,600</u>
	<u>8,782,870</u>	<u>11,672,283</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845,102	14,994,160
非控股權益	<u>1,442,689</u>	<u>1,838,711</u>
	<u>11,287,791</u>	<u>16,832,871</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1.39 港元</u>	<u>2.01 港元</u>
攤薄	<u>1.39 港元</u>	<u>2.01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96,359	565,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64,728	56,908,879
使用權資產		4,295,717	4,247,3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662,967	8,765,17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2,222,808	9,052,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738,064	639,837
商譽		3,473,229	3,298,386
其他無形資產		4,052,676	3,829,9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83,535	1,835,841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527,891	694,885
遞延稅項資產		705,006	488,579
		<u>107,722,980</u>	<u>90,326,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5,701,218	5,302,266
合約資產		17,138,269	16,925,010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16,247,196	14,554,5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1,621	504,147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5,501,944	3,849,924
持作買賣投資		104,638	686,6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968	277,8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10,518	8,293,720
		<u>55,423,372</u>	<u>50,394,150</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9	21,078,723	19,409,2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399	45,418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69,309	318,508
合約負債		9,443,070	8,037,261
應付稅項		1,269,249	1,021,290
租賃負債		213,802	209,606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u>22,142,596</u>	<u>17,271,905</u>
		54,287,148	46,313,273
流動資產淨值		<u>1,136,224</u>	<u>4,080,8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859,204</u>	<u>94,407,369</u>
權益			
股本		54,403	52,124
儲備		<u>63,523,490</u>	<u>51,884,736</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63,577,893	51,936,860
非控股權益		<u>8,491,260</u>	<u>7,927,272</u>
權益總額		<u>72,069,153</u>	<u>59,864,1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3,986,493	31,717,466
租賃負債		1,356,116	1,505,843
遞延稅項負債		<u>1,447,442</u>	<u>1,319,928</u>
		<u>36,790,051</u>	<u>34,543,237</u>
		<u>108,859,204</u>	<u>94,407,369</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每個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來自就本集團天然氣銷售、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增值服務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之業績，因此中裕燃氣呈列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
- (iii) 工程設計及施工；
- (iv) 液化石油氣銷售；
- (v) 增值服務；及
- (vi) 中裕燃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及 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50,529,353	7,227,283	8,090,159	23,080,845	6,798,837	—	95,726,477
分部間收入	—	—	(7,501,284)	—	—	—	(7,501,284)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50,529,353</u>	<u>7,227,283</u>	<u>588,875</u>	<u>23,080,845</u>	<u>6,798,837</u>	<u>—</u>	<u>88,225,193</u>
分部溢利	<u>4,204,951</u>	<u>1,315,827</u>	<u>1,926,587</u>	<u>32,325</u>	<u>2,492,122</u>	<u>467,656</u>	10,439,4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9,6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1,991)
利息及其他收益							208,357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之 收益							228,7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9,953)
財務費用							(506,368)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收益							59,274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之收益							42,40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3,058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514,583</u>
除稅前溢利							<u>10,787,31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及 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35,935,728	12,477,418	11,390,964	13,163,822	7,720,142	—	80,688,074
分部間收入	—	—	(10,712,693)	—	—	—	(10,712,693)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35,935,728</u>	<u>12,477,418</u>	<u>678,271</u>	<u>13,163,822</u>	<u>7,720,142</u>	<u>—</u>	<u>69,975,381</u>
分部溢利	<u>3,959,213</u>	<u>2,824,592</u>	<u>3,334,467</u>	<u>263,071</u>	<u>2,321,088</u>	<u>422,635</u>	13,125,0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20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5,632
利息及其他收益							146,5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4,594)
財務費用							(316,341)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收益							46,949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之虧損							(47,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0,36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715,006</u>
除稅前溢利							<u>14,090,049</u>

分部間收入按當時市場價扣除。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之分部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部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計及利息及其他收益分配、總部行政成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除中裕燃氣外）、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匯兌收益／虧損及部份財務費用。中裕燃氣分部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4.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2,188,817	2,602,007
遞延稅項	<u>(184,371)</u>	<u>(184,241)</u>
	<u>2,004,446</u>	<u>2,417,766</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及高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5. 年度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400	10,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4,222	1,682,5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1,486	290,237
無形資產攤銷	176,835	166,290
員工成本	4,134,311	3,424,8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330,067	45,627,628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2,18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444,000港元)	<u>(40,710)</u>	<u>(23,131)</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662,036</u>	<u>10,478,683</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8,433</u>	<u>5,215,30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乃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扣除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得出。

7.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5港元 (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0.40港元)之末期股息	2,508,870	2,087,425
已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0港元 (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10港元)之中期股息	<u>553,579</u>	<u>521,237</u>
	<u>3,062,449</u>	<u>2,608,662</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5港元(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5港元之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合計為2,448,1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8,87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8.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6,752,327	6,589,0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11,363)</u>	<u>(804,695)</u>
貿易應收賬項	5,740,964	5,784,368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1,187,902	1,210,726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4,007,667	3,261,488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870,507	742,07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696,042	843,4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79,361	973,822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271,164	848,791
預付經營開支	1,283,671	791,39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109,918</u>	<u>98,484</u>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u>16,247,196</u></u>	<u><u>14,554,555</u></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647,765	3,941,376
181日至365日	1,225,049	995,188
365日以上	<u>1,868,150</u>	<u>847,804</u>
	<u><u>5,740,964</u></u>	<u><u>5,784,368</u></u>

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用能力、收款往績之判斷以及考慮前瞻性資料。

9.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410,460	11,837,364
91日至180日	913,124	534,741
180日以上	<u>2,966,486</u>	<u>2,656,674</u>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6,290,070	15,028,77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97,798	823,856
應付代價	443,172	181,753
應付工程費用	1,012,427	1,181,922
已收保證金及按金	1,798,302	1,288,085
應計員工成本	159,855	209,488
應付貸款利息	165,393	271,2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u>311,706</u>	<u>424,134</u>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	<u><u>21,078,723</u></u>	<u><u>19,409,285</u></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結餘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5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共每股55港仙)。

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同時，本集團亦在龐大的燃氣用戶網絡基礎上，打造了增值服務、暖居、新能源、配售電以及充電站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和中國城市燃氣行業而言是不平凡的一年。

世界經濟一體化進程出現反覆，新冠疫情呈現長期化態勢，國際地緣政治帶來能源供應與價格風險，世界經濟和能源供應格局出現深度調整。全球低碳化浪潮勢不可擋，又使全球能源結構產生重大變化。數字化革命引發經營模式、消費習慣的快速迭代，對傳統經營方式和理念帶來了嚴重的沖擊。

在國內，城市燃氣行業經過十餘年持續快速擴張，疊加近年房地產市場疲軟，新增市場空間有限，城鎮燃氣新用戶增長開始放緩；在氣源供應緊張的背景下，國際市場上的價格波動不可避免地傳導到中國市場，導致全行業銷氣價差整體承壓，經營環境出現的變化為傳統城市燃氣行業發展模式帶來了新的挑戰。

於期內，本集團全體員工團結一心，在探索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奮鬥不息。本集團提出「革故鼎新、真抓實幹，全面構建中燃高質量發展新格局」的發展目標，要求天然氣業務、LPG和微管網業務及暖居工程在交易方式、市場推廣、商業模式等方面進行創新和突破，要求增值業務、數字化發展業務、電力及新能源業務依托渠道優勢，快速推進產業鏈延伸。

在天然氣「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壓力下，本集團主動承擔起保供的社會責任，為全國超過4,300萬家庭用戶提供穩定的燃氣供應，也為數百萬使用天然氣採暖的華北農村家庭用戶，帶來一個清潔、溫暖的冬天。值得一提的是，中國燃氣圓滿完成了北京冬奧會舉辦地張家口市部分地區的用氣保障，助力冬奧會安全順利舉行。本集團在時間緊、任務重的雙重壓力下，在冬奧會舉辦前迅速開展管道鋪設、庭院工程，完成建設高壓、次高壓管綫共約36.5公里、3座門站、4座調壓站，確保天然氣的充足供應，為「綠色辦奧」奠定有力的基礎。

安全運營

於本財年，本集團下屬位於十堰市的合資公司發生了嚴重燃氣爆炸事故，教訓慘痛，引發我們深入反思。為避免此類事故再次發生，本集團迅速行動，多措並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本集團即時訂立了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計劃，在全集團範圍內，全面排查安全隱患，細致梳理管理盲區，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此外，集團開展安全體系再造，加快推進HSE管理體系建設，同時組建五大安全監察中心，聘請外部安全專家進行獨立安全審查，開展全業態、全覆蓋的監察、考核、培訓、指導和服務。同時，組建管道檢測公司和管道技術公司，落實安全管理重點措施，全面提高集團的安全人防、技防能力。

本集團在數字化安全管理方面持續投入，構建了成熟的智能化管理體系並引入先進的智能巡檢設備，借助SCADA平台、巡檢系統與GIS系統等數字化技術對業務場景中的實時狀況進行監控、預警，推動業務安全本質化。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加速打造覆蓋全集團、技術先進的OMP系統(運營管理平台)。目前，OMP系統一期已於四月在40餘家項目公司試點，系統建成後，本集團將成為國內首家OMP系統全覆蓋的全國性燃氣集團。

於本財年，本集團天然氣售氣總量增長17.6%至367.0億立方米。期內，本集團秉承穩健發展原則，戰略性大幅放慢農村投資與接駁數量，帶來接駁收入與利潤明顯下降。總收入同比增長26.1%至88,225,193,000港元，毛利為15,738,992,000港元，下降1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26.9%至7,662,03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39港元，同比下降30.8%。如果剔除滙兌損益等非經營性或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應為8,052,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2.0%。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營業額(千港元)	88,225,193	69,975,381	26.1%
毛利(千港元)	15,738,992	18,102,158	-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7,662,036	10,478,683	-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千港元)	8,052,394	10,317,718	-22.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39	2.01	-30.8%
每股全年股息(港元)	0.55	0.55	—
運營表現			
管道燃氣項目總數	660	642	18
城市燃氣項目可接駁居民用戶數(百萬戶)	53.5	53.0	1.0%
城市燃氣項目居民用戶滲透率(%)	65.2%	60.8%	4.4百分點
天然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通過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21,918.8	18,699.2	17.2%
通過直供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14,784.4	12,511.5	18.2%
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 (用戶分類)(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7,353.9	6,107.4	20.4%
工業用戶	10,804.3	9,018.3	19.8%
商業用戶	2,948.2	2,549.2	15.7%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812.4	1,024.3	-20.7%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	2,941,421	5,048,300	-41.7%
城市燃氣項目	2,668,059	3,360,769	-20.6%
鄉鎮燃氣項目	273,362	1,687,531	-83.8%
工業用戶	2,762	2,368	16.6%
商業用戶	31,200	32,777	-4.8%
累計已接駁用戶及擁有的加氣站			
居民用戶	43,095,245	40,153,824	7.3%
城市燃氣項目	34,897,911	32,229,852	8.3%
鄉鎮燃氣項目	8,197,334	7,923,972	3.5%
工業用戶	19,808	17,046	16.2%
商業用戶	297,664	266,464	11.7%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33	557	-4.3%

新項目拓展

於本財年，本集團新獲取18個城鎮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30個省、市、自治區取得660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3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533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及106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於本財年，本集團通過收購間接持有北京華油聯合燃氣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油」)的49%股權。北京華油主營業務為投資並運營城市管道天然氣、天然氣加氣站以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天然氣項目位於北京市的通州區馬駒橋鎮(經營區域為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大興區部分區域及通州區馬駒橋)、門頭溝區(經營區域為北京市門頭溝區城區及潭柘寺鎮)、昌平區、石景山區，山東省齊河縣以及遼寧省綏中縣。北京華油已建天然氣場站八座、壓縮母站及加氣站六座，已建高壓管網43公里、次高壓管網95公里及中壓管網583公里。於期內，北京華油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售氣量為6.7億立方米。

天然氣業務回顧

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與用戶接駁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鎮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綫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525,461公里燃氣管網。

新用戶開發

經審視宏觀環境及研判未來發展形勢，本集團主動調整投資發展策略，大幅放慢於華北農村地區的居民「氣代煤」工程投資與安裝業務。同時，房地產行業持續承壓，亦為本集團拓展新用戶市場帶來挑戰。二零二二年一季度以來，新冠疫情在全國各地頻發，導致人員出行、交通運輸、貨物流通等方面受到影響，為市政管道工程以及新用戶接駁之工程施工帶來影響。於本財年，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2,941,421戶天然氣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1.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接駁43,095,245戶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接駁率為65.2%。

於本財年，本集團共新接駁2,762戶工業用戶及31,200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接駁19,808戶工業用戶及297,664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2%和11.7%。

交通運輸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用加氣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LNG車船用加氣站533座。受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氣價上漲及因新冠疫情所採取之管控措施等因素影響，中國CNG加氣站市場的發展依舊面臨挑戰。LNG價格持續上漲令物流企業採購LNG重型貨車的需求下降，導致車用LNG加注業務承壓。根據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應對，主動出擊，一方面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加強管理、提升服務等措施，努力提升加氣站單站銷氣量。同時，本集團不斷研究並調整發展方案，逐步將部分加氣站轉變為「油電為主、氣氫為輔」的多能混合站。

天然氣銷售

雖然因新冠病毒傳播所採取的社會管控措施對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需求有一定抑製作用，但總體而言，環保政策和低碳化進程帶來的新增天然氣需求對沖了疫情的負面影響。於本財年，本集團天然氣總銷售量保持較快增長，共銷售367.0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7.6%，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與鄉鎮管網、貿易與直供管道來銷售，其中城市與鄉鎮管網共銷售219.2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7.2%，貿易與直供管道業務共銷售147.8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8.2%。

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七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106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分銷業務遍布中國19個省，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LPG業務運營服務商。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城鄉結合部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需求的長期穩定增長，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獲得穩步提升。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強大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的資產與網絡優勢，圍繞「價值鏈拓展」新戰略，持續推動「LPG工貿一體化、貿易終端一體化、終端微管網一體化」，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在貿易方面，拓展氣源渠道，推動貿易網格化建設，快速提升貿易銷售量。在終端方面，推動整合地方瓶裝氣市場，對符合貿易終端一體化的核心城市，全面展開LPG終端投資發展工作。在智能微管網方面，借助國家發佈「中央一號文

件]及其他提升農村基礎設施政策的契機，積極對接各級政府，建設示範項目。本集團秉承穩健投資策略，對新業務採取積極推廣、審慎投資的原則，在地方財政補貼政策沒有出台之前，將放慢智能微管網的投資進度。

於本財年，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426.8萬噸，同比增長0.5%，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354.8萬噸，同比增長0.6%；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72.0萬噸，同比下降0.3%。於本財年，國際能源價格持續攀升，集團LPG採購成本也隨之增加，影響期內整體盈利表現。實現LPG銷售收入總額23,080,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63,8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5.3%，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核心年度溢利為142,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7,8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5.8%。

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近5,0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增值業務包括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中燃寶」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智能家居、燃氣綜合保險代理、波紋管、報警器和高頻產品銷售等增值服務。經過七年的高速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適合燃氣行業的增值業務商業模式與新零售平台，並在實踐中不斷優化，持續推動增值業務的中長期快速發展。

管理層相信，慧生活體系可在原有燃氣相關增值服務基礎上，進一步為用戶提供良好的消費體驗，從原來的燃氣服務為切入點，升級為以廚房場景為切入點，向用戶提供一體化的「智慧」家庭生活服務，通過橫向衍伸基礎公用事業服務與縱向拓展便民生活服務，推出GaaS(Grid as a Service — 網格即服務)的3×3×3網格化服務商業模型，為集團增值業務長遠可持續性發展、拓展市場機會及業務份額奠定基礎。報告期內，集團通過不斷完善增值業務體系的組織架構，調整與優化各項增值業務在電商平台、綫下市場化銷售及城燃公司的銷售策略，進一步增強集團對慧生活體系的擁有權，從而實現集團在圍繞客戶價值挖掘和創造方面的利益最大化。

於本財年，本集團實現增值業務收入6,798,837,000港元，同比下降11.9%；毛利潤3,301,635,000港元，同比增長13.2%；經營性利潤2,492,122,000港元，同比增長7.4%。

「雙碳」新能源與綜合能源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依托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用戶優勢，致力於通過外延式及內生性增長提高綜合能源業務的市場份額，推動了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集中供熱、光伏發電、配售電、充電樁等業務在中國的廣泛佈局，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於本財年，本集團完成綜合能源銷售76.0億千瓦時。

隨著環保政策的推進、用能結構的升級以及消費方式的轉變，世界各大經濟體紛紛宣布減碳目標，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能源行業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變革，能源清潔化、用能多元化以及供能主體一體化。

未來三年是中國「雙碳」戰略全面落實、「十四五」規劃向縱深推進的三年，也是國內各大能源企業踐行「雙碳」戰略、實施戰略轉型的三年。面對新機遇，集團憑借多年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迅速部署，積極佈局各項低碳、減碳新業務，助力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本財年，本集團與三峽集團、上海環交所、東風汽車集團、國家電投集團等龍頭企業分別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展碳標準與碳資產管理服務，打造中燃獨有的低碳生態圈。同時，與上海徐家匯區、深圳羅湖區、廣州從化區等多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設立碳管理服務中心，通過導入綠電等可再生能源，在綠色交通、智能微電網、低碳園區、建築能效管理、源網荷儲一體化等領域進行開發投資，助力相關城市和產業率先實現碳達峰。

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家政策變化，不斷擴大低碳生態圈，推進可再生能源、碳資產管理、低碳建築節能、綠色交通、智能微電網等零碳業務，持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能碳解決方案。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业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潛才，眼睛向外、廣招賢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同時開展幹部年輕化工作，逐步優化集團幹部的年齡結構。

本集團通過外部取證、內部認證等方式，持續深化崗位技能訓練，提高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同時，集團積極為員工創造職業培訓、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合資格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利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88,225,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975,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1%。毛利為15,738,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102,1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1%，整體毛利潤率為17.8%(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662,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478,6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9%。如果剔除滙兌損益等非經營性或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應為8,052,3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2.0%。

每股盈利1.39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8%。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1,418,781,000港元上升2.7%至約1,456,530,000港元。當期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平均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920,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2,995,000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約為514,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5,00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下降17.1%至2,004,4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17,766,000港元)。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與健康的現金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63,146,3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0,720,642,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188,4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571,619,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9)。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6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65)，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45,940,603,000港元(總借貸56,129,089,000港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10,188,486,000港元)及淨資產72,069,153,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人民幣600億元長期信貸額度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持。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銀行、中國招商銀行、滙豐銀行(HSBC)、三菱日聯銀行、三井住友銀行、澳新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本集團十分重視綠色發展和可持續發展議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得三井住友銀行四年期的10億元人民幣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同年八月，成功獲得由滙豐銀行及三菱日聯銀行牽頭安排的9億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並獲得包括法國可持續發展評估專家Vigeo Eiris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和認證。本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以及本集團境

內全資子公司皆積極參與中國交易所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與中期票據餘額合共為人民幣33.3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56,129,0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收購中國的城市燃氣項目、擴張液化石油氣智能微管網業務、發展分布式供暖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次融資將進一步優化資本架構，降低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提供了資金支持。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董事會本著審慎的原則，制定嚴謹的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根據該匯率風險管控政策，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外幣債務結構，採用匯率及利率對沖等衍生產品，就小部分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了潛在的匯率風險。嚴謹的外幣債務管控措施，極大減少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現金流、合約資產／負債、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17,138,2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925,010,000港元)，合約負債為9,443,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037,261,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5,740,9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84,368,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16,290,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028,779,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穩健投資，控制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的增長，同時高效管理運營現金流。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他按金為67,9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476,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77,9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7,899,000港元)、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2,992,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284,9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30,321,000港元)及243,3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4,94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該等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劉明輝先生履行。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並由其他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制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合共164,033,2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847,105,305港元。

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21,072,000	29.65	27.05	598,311,362
二零二一年六月	1,537,000	23.98	23.75	36,845,963
二零二一年七月	6,493,800	24.60	23.25	155,923,960
二零二一年八月	8,832,400	24.95	21.70	202,424,275
二零二一年九月	12,513,800	23.05	20.70	272,465,936
二零二一年十月	18,125,600	23.00	18.46	370,869,7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3,580,000	14.12	13.96	50,349,94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3,429,000	13.70	13.00	45,907,947
二零二二年一月	18,136,800	14.40	13.02	244,608,908
二零二二年二月	24,291,200	14.08	12.42	313,136,582
二零二二年三月	<u>46,021,600</u>	12.74	11.36	<u>556,260,718</u>
總計	<u>164,033,200</u>	29.65	11.36	<u>2,847,105,305</u>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進行。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劉明輝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